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4609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

商 标

MEIZIL'AN
媄姿兰

申请人 梁镇鹏

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育英路181号4栋1单元19楼1905

代理机构 广东大粤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衣剂；洗面奶；擦洗溶液；香精油；假睫毛；化妆品；皮肤增白霜；美容面膜；洁牙剂